**海淀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变更校址说明**

**民办培训学校变更校址需提供以下材料:**

1. 填写正确的《申请变更审批表》一份；
2. 并携带《办学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；
3. 出具一份决策机构变更校址的会议决议;

四.自有办学场地的，需提交该场地的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；不能交验原件的，应提交加盖发证机关或权属单位公章的产权证明复印件；租赁场地办学的，应提交该场地权属证明的复印件（加盖产权单位公章或出示原件）、租赁协议原件；

五.消防治安合格证明文件；

六.提供一份由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合格书（复印件加盖产权单位公章）。